



第一项议程

将于 2008-09 年举办活动的目的、持续时间和构成以及 2008-09 年活动的新建议

1. 在理事会第 298 届会议(2007 年 3 月)上，委员会讨论了部门活动计划的今后方向。¹ 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关于通过部门分组和咨询机构的建立确定部门活动计划的优先考虑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由三方成员构成并得到劳工局支持的咨询机构将审议部门活动的内容和类别并提出建议，以便在与委员会和理事会相关的工作方面帮助劳工局。
2. 经与社会伙伴和政府的区域协调员磋商，这些咨询机构的初次会议订于 2008 年初以半天会议的形式举行。为确保所有三方成员的代表性，劳工局向希望出席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其各自的秘书处以及政府代表发出邀请。
3. 讨论一旦结束，劳工局将在这些会议建议的基础上适时提出有关 2008-09 年附加主要活动的建议，以及如适宜，有关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和 11 月决定的主要活动的目的、持续时间和构成的建议。

2008 年 1 月 30 日，日内瓦。

提交供参考。

¹ 理事会文件 GB.298/STM/1 和理事会文件 GB.298/12(修订)。